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3 June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4年5月13日至6月14日，纽约

## 报告草稿

报告员：诺埃尔·诺维西奥先生(菲律宾)

## 增编

## 方案问题：2025年拟议方案预算

(项目3(a))

## 方案6

## 法律事务

1. 委员会在2024年5月15日举行的第5次会议上审议了2025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6(法律事务)以及2023年方案执行情况(A/79/6 (Sect.8))。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审查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列示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情况的说明(E/AC.51/2024/6)。

## 讨论情况

2. 各代表团对法律事务厅所做的重要的宝贵工作表示赞赏。若干代表团指出，法治是联合国及其工作的根基，并表示赞赏和支持法律事务厅所发挥的关键作用，注意到法律事务厅作为联合国的核心法律事务部门，处理与国际公法和贸易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条约的登记和公布、海洋和海洋法、国际贸易、维持和平和特别政治任务、国际法庭、制裁以及特权和豁免有关的广泛法律问题。若干代表团欢迎法律厅为支持会员国而开展密切协调和协商。

3. 各代表团注意到，法律事务厅及其工作人员按可问责、可信、中立、透明和高效以及专业精神的最高标准开展工作。各代表团认可综合方案计划，并



表示支持法律厅的目标、战略和应交付产出。一个代表团指出，活动的范围、关系的广度和专业知识的深度表明了法律厅的专业精神、效率和注重成果的文化。

4. 各代表团对法律厅向大会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并强调法律厅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所发挥的根本作用，国际法的发展和编纂将确保为所有形式的政府间活动提供适当的法律框架。

5. 一个代表团表示，它极为重视法律事务厅的工作，并完全支持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支持推进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改进其工作方法的审议。该代表团表示赞赏法律事务厅忠实履行职责，稳步开展工作，加强对与会员国的沟通与合作的注重。该代表团希望法律事务厅继续忠实履行职责，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完整、准确地解释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规则，为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作出贡献，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6. 多个代表团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在为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做准备进程中法律厅向会员国提供的支持。各代表团强调，法律事务厅通过协助联合国机构和会员国提供法律专门知识，在支持国际合作的各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一个代表团对法律事务厅 2023 年在海洋法、海洋事务和生物多样性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工作成果表示祝贺。该代表团认为，在这些问题上已经取得了重要成就，并要求澄清法律厅认为 2025 年该领域工作的最大挑战是什么。

7.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法律厅在落实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目标 14 方面的作用。该代表团指出，各国越来越多地参与并有效执行和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及其实施协议。法律厅为大会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与海洋有关的进程提供秘书处职能的工作得到了肯定。

8.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国际贸易法司的重要工作及其作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所作的工作。该代表团认可法律厅在协调和鼓励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和发展方面所作的工作，并注意到其在国际商业交易治理、加强技术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方面的工作。

9. 关于法律事务厅代表所作的介绍性发言，一个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尤其是为两个区域的法语国家会员国举办了一次讲习班。该代表团表示支持举办这类讲习班，但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促使会员国参加这些讲习班的标准，特别是地域标准。该代表团要求澄清如何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合作举办此类讲习班。

10. 关于法律事务厅总方向下的 2025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一个代表团认为，应在第 8.3、8.4、8.5、8.8 和 8.11 段中加入“继续”一词。该代表团指出，添加该词表示持续的参与，并强调法律厅迄今为止所做的重要努力，这两点都受到高度赞赏。

11. 关于第 8.16 段，一个代表团欢迎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法律厅的业务活动、应交付产出和成果，认为这样做至关重要，并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厅将通过在该

厅的能力建设方案和其他相关方面使用性别包容性语言，继续在其所有次级方案中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12. 一个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法律厅不断努力改进其监测和评价做法，包括在监测人工智能应用程序开发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上。关于对能力建设活动进行更广泛的评估，该代表团支持并呼吁继续利用伙伴关系，并响应会员国关于举办国际法讲习班的请求。

13. 关于次级方案 1(向全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一个代表团指出，第 8.24(b)、8.25(d)段和表 8.6 中的 E 类提到向联合国刑事法庭及其监督机构以及“其他国际问责机制”提供支助。该代表团要求澄清这些机制是什么。关于成果 1(秘书处数据保护和隐私框架)以及表 8.3 中反映的 2024 年和 2025 年业绩计量，一个代表团要求就 2025 年“更多行动”一词的使用作出进一步澄清。该代表团询问，使用“更多行动”一词是否表示要采取的行动的优先次序。关于表 8.6 和 E 类应交付产出，一个代表团注意到使用了“就解释和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向 18 个联合国实体提供法律咨询”一语，认为不清楚为什么将具体的合作协定列入方案计划，因为并非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是该组织的成员。该代表团要求澄清秘书长对于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属于两个独立实体的立场，以及将该短语列入的依据，并指出联合国的一些会员国并非《罗马规约》缔约国。

14. 一个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方案计划中没有具体提到法律厅协助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方面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大会关于该委员会报告的第 78/116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总部协定》第 21 节启动仲裁程序，而法律事务厅在这方面发挥主要作用。该代表团还认为，需要对方案计划的有关章节作出修正，并补充一份旨在解决联合国一些会员国常驻代表团所面临问题的具体步骤清单，包括为仲裁做准备的措施。该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尽管大会一再作出指示，方案计划仍没有列入这方面的资料。

15. 关于次级方案 2(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法律服务)和成果 1(通过接种 COVID-19 疫苗，联合国留驻并交付任务的能力提高)，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表 8.8 所列业绩计量中提到哪些具有法律性质的具体剩余事项。该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提供了哪些具体的法律服务、完成剩余问题的预计时间框架，以及是否需要作出进一步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保留该计划。

16. 关于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法律事务厅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发挥作用，包括担任第六委员会秘书处，并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如表 8.13 和 8.14 所示。该代表团感谢法律厅和编纂司在组织 2023 年法律顾问会议方面所提供的指导和支持。

17. 关于成果 3(更多国家在协助方案下申请参加国际法培训方案)，一个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下，每年为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国家举办关于国际法各种专题的面对面培训方案。该代表团强调，必须增加外联活动，包括利用社交媒体和联合国新闻中心，

鼓励参与人数不多的国家提出申请。另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确定协助方案的优先次序。虽然方案中涉及资源部分的事项不属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但该代表团认为，应承诺为协助方案提供更多资源，因为这将确保更广泛的受众能够利用协助方案，同时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

18. 关于次级方案 4(海洋法和海洋事务)，一个代表团强调，它赞赏并大力支持拟议方案计划以及该次级方案开展的工作，因为这些计划和工作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一个代表团指出，法律厅提供的实务和行政支助所支持的进程促成了大会根据其第 72/249 号决议召开政府间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该代表团认为，该协定的通过可能有助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与海洋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感谢法律厅为会议和其他海洋进程提供的专业支持。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法律厅提供的支持和法律意见，特别是在哥斯达黎加和法国将于 2025 年 6 月共同举办的第三次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方面的支持和法律意见。

19. 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战略一节第 8.63 段所述的法律厅规划的任务如何会按第 8.64 段所述，促成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实施协议的缔约国数目增加。一个代表团注意到第 8.63 (d)段和表 8.20 项目 26 中提到促进更好地了解《〈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认为采取这些措施为时过早，因为该国际条约尚未生效。该代表团还认为，只有在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时，才应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以加强它们参加《协定》工作的能力。

20. 关于成果 1(加强在海洋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这样做)，一个代表团指出，如表 8.17 所示，其中提到了“海洋与气候的关系”一词，会员国对此的认识有所提高。该代表团指出，大会决议的一段提到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而该进程只是一个就海洋专题交换意见的平台，因此没有授权秘书处执行拟议的任务。该代表团还要求澄清表 8.17 所列“规则和标准”的含义。

21. 关于成果 3(通过实施国际法，会员国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承诺得到加强)，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第 8.71 段所述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情况，并查明表 8.19 所列 2023 年(实际)业绩计量中反映的在有效执行国际法方面的差距。该代表团表示，它不知道会员国授权建立这种伙伴关系。

22. 关于表 8.20，有代表团要求澄清实质性会议服务和会议和秘书处会议服务次类别下应交付产出 13、15 和 19 的 3 小时会议的计算方法。

23. 关于次级方案 5(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报告更多活动，特别是与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有关的活动、

关于执行指南和解释性材料的活动，以及关于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纳入国内法的培训活动和咨询。

24. 关于次级方案 6(条约保管、登记和公布)，一个代表团强调了该次级方案在进行条约登记和公布以及履行多边条约保管职能方面的重要工作。该代表团强调了法律厅在条约登记和保持基于国际法的国际秩序的成效方面的重要作用。该代表团认为，法律厅一直以高度的专业精神履行这一职能，它认为这对保持国际条约框架的透明度至关重要。一个代表团欢迎表 8.26 所示的 2023 年方案执行情况，并强调必须提高国际条约框架的透明度，促进各国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并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另一个代表团欢迎成果 3，即会员国推进关于条约实践的讨论，并指出，此类举措最终将改善国际条约实践。该代表团提到大会第 78/236 号决议，该决议授权采取新的举措，支持第六委员会的辩论。

25. 关于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若干代表团再次表示大力支持该机制的工作，并重申该机制的任务是由人权理事会多项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第 39/2、42/3 和 43/26 号决议确定的，大会其后在第 73/264 号决议中给予了重申。多个代表团表示，已要求秘书长在经常预算中为有关机制提供必要的资金，因此会员国有责任确保大会的决定得到充分尊重和充分执行，并纳入方案 6(法律事务)的拟议方案计划。

26. 一个代表团指出，该机制在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在缅甸犯下的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代表团表示，准备好的档案可以与国家、区域或国际性法院法庭共享，以促进公平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27. 有代表团认为，防止新的暴行和其他虐待行为，解决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求，确保追究对暴行和其他虐待行为负有责任者的责任，对于解决缅甸正在持续的危机和帮助缅甸回到民主、和平和繁荣国家的道路上都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表示赞赏该机制为应对这些具有挑战性的情况作出的努力，并对该机制所取得的进展、所展现的灵活性和具有的成效表示祝贺。

28. 其他代表团对继续将该机制列入方案 6(法律事务)表示关切和失望。一个代表团指出，会员国对方案 6(法律事务)下两个机制的设立和职能仍然存在很大分歧，并要求秘书处澄清为什么这两个机制的方案被列在上述方案 6 下。

29. 关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若干代表团重申支持该机制，并肯定该机制通过收集有关以往犯罪的证据、记录正在发生的侵犯叙利亚人民的人权行为，在确保追究责任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若干代表团肯定该机制自 2011 年以来在执行其任务授权方面取得了切实进展。若干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该机制的工作，包括调查和起诉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并通过确保罪行、受害者和幸存者得到充分关注，促进包容性司法。有代表团强调，该机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工具，为检察官和调查人员提供了确保追究刑事责任所需

的信息和证据，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为许多受害者伸张正义。一个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提供这类信息，以便在存在管辖权的情况下协助进行新的起诉。

30. 若干代表团重申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规定的该机制的任务授权的有效性，并重申会员国有责任确保该任务授权和大会其后的多项决定得到完全尊重和充分执行。另一个代表团举了经表决通过的大会决议所规定的联合国任务授权的例子，其中包括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第 62/85 号决议)、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在这方面，多个代表团进一步重申支持将该机制的拟议方案计划列入方案 6(法律事务)。

31. 一个代表团表示坚决支持该机制的工作，并指出，自该机制成立以来，它在履行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过去十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这一至关重要的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一个代表团指出，尽管与方案中涉及资源的部分有关的事项不属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但记录暴行、收集证据和伸张正义的工作需要大量资源，需要持续的财政支持，因此呼吁会员国继续为该机制的工作全额供资，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

32. 一个代表团强烈认为，国际法所规定的任何罪行的实施者没有任何地方可供庇护，全球秩序需要法治。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可持续的和平，因此表示继续支持该机制和其他有助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补充机制，如各种调查委员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

33. 有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该机制现在为约 16 个主管司法管辖区服务，并扩大了其范围和影响，以支持追究犯罪人责任的努力。该代表团还指出，该机制正在深化和加强与叙利亚民间社会、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之间值得信赖的伙伴关系，从而促进在伸张正义方面的合作和团结。一个代表团欢迎图 8.16 所载的信息，即因该机制的产出而得到加强的调查日益增多。

34. 有代表团认为，应当听取叙利亚人民的意见，每一个叙利亚受害者都应有机会寻求伸张正义。一个代表团强调，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对于国际社会确保在联合国推动下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开展持久政治进程的努力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该机制一直处于这一无畏工作的前沿，对确保追究责任不可或缺。该代表团指出，如果不开展这些工作，叙利亚人民应享有的稳定、公正和持久和平仍将难以实现。

35. 其他代表团对该机制仍列在方案 6(法律事务)中表示关切和失望。一个代表团强调，这两个机制是政治工具，没有就其达成共识，它们被人为地与方案挂上钩。该代表团回顾其曾提出在一个单独的方案下审议这两个机制的提案。

36. 一个代表团强调，该机制的设立违反了国际法，尤其是该机制是在没有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意或没有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的情况下设立的。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该机制的设立违反了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该代表团认为，大会通过该决议偏离了其法定权力范围。

37. 尽管与方案中涉及资源的部分有关的事项不属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但一个代表团对一些国家继续支持由经常预算为这两个机制供资表示非常遗憾。该代表团重申，该机制不应由联合国预算供资，并指出在该机制资金使用方面报告有限且缺乏问责。

#### 结论和建议

38.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大会全体会议或某个或多个相关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8/244 号决议，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6(法律事务)的方案计划。

---